

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

113 年 12 月 30 日

修正內容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三十五、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若將載有私募基金之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上，是否屬於一般性廣告或構成公開勸誘之行為？<u>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之應注意事項。</u> 說明： (一)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，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，於招募及銷售期間，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。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，經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，係指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視傳訊、網際網路、信函、電話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，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	三十五、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若將載有私募基金之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上，是否屬於一般性廣告或構成公開勸誘之行為？ 說明： (一)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，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，於招募及銷售期間，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。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，經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，係指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視傳訊、網際網路、信函、電話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，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二) 如將私募基金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	增訂說明(三)，規範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應遵循注意事項。

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二)如將私募基金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，即會產生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三)<u>投信事業於公司</u> <u>官網揭露私募產品</u> <u>相關資訊應注意遵</u> <u>循下列事項：</u> <u>1、私募產品範圍：私</u> <u>募證券投資信託</u> <u>基金、投信事業轉</u> <u>投資子公司擔任</u> <u>普通合夥人之私</u> <u>募股權基金。</u> <u>2、應建置專屬網頁，</u> <u>與公募產品進行</u> <u>區隔。</u> <u>3、專屬網頁應設置警</u> <u>語(例如：「本網頁</u> <u>不應被視為對本</u> <u>基金之投資要約</u> <u>或勸誘，亦不得視</u> <u>為本基金之公開</u> <u>招募」、「本網頁僅</u> <u>供專業投資人閱</u> <u>覽，非適合一般投</u> <u>資人及不得對外</u> <u>公開散布或引</u>	刊物，即會產生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	
---	--	--

<u>用」)。</u> <u>4、專屬網頁應對使用者設定管控機制(例如合格投資人自我聲明及警語)，且私募產品對外揭露資訊僅限中英文名稱、註冊地、計價幣別或其它公開資料。</u>		
--	--	--